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华审〔2025〕4号

关于广东康奇力大健康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康奇力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康奇力大健康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租赁厂房建设“广东康奇力大健康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”，厂房占地面积约2000m²，建筑面积约2000m²，地点位于五华县水寨镇水潭路3号生活区B栋（广东康奇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），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°44'48.579"、N23°56'29.323"。项目原辅材料为废木材、废中药渣等，原料含水率≤15%，通过粗破碎、细破碎、挤压造粒工艺，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406-441424-04-01-709296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广州番禺（五华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，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州番禺（五华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生产废气包括破碎、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造粒工序产生的恶臭。在粗破碎机、细破碎机、挤压造粒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，收集的颗粒物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在挤压造粒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恶臭气体，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颗粒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，采取减振、隔声、自然衰减等防

治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；废机油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落实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危废间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相关要求落实防渗；化学品仓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+环氧树脂涂层，化学品存放地面作防腐蚀处理；厂区其他各区域均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你公司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，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2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抄送：五华县水寨镇人民政府，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
五华分局执法股，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